

# 太原理工大学航空航天学院文件

院〔2020〕3号

## 校园宣传阵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校园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科学、有序、规范地建设和管理校园宣传阵地，营造正确的导向、良好的育人环境和积极健康的文化氛围，根据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校园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及师生员工设立的公开发布信息的媒介平台和场地空间。

第三条 校园宣传阵地由学院党委统筹管理，根据分工职责，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四条 学院党委书记为校园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牵头建立完善校园宣传阵地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完善工作队伍、落实发布审核机制、细化工作流程等，保障校园宣传阵地安全、有序、有效。

第五条 学院支持校园宣传阵地建设、鼓励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利用各类校园宣传阵地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提高学校、学院美誉度。

第六条 校园宣传阵地的内容和审核按照《太原理工大学校园网新闻发布管理规定（暂行）》、《太原理工大学对外新闻校园宣传工作管理规定》、《关于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研讨会、报告会、论坛、讲座等活动的管理暂行办法》、《太原理工大学师德师风舆情应急处理和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和《太原理工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执行，严格禁止未经审核和批准的擅自发布行为。

第七条 校园宣传阵地应自觉维护学校形象和声誉。校园宣传阵地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导向错误和格调低俗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十) 损害学校形象和声誉或学校禁止公开的。

**第八条** 实行校园宣传阵地年审制度，每年须填报《太原理工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及互联网群组年审用表》，在党委宣传部（党委网络信息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学院视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涉事宣传阵地做出整改、停办等处理，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追责问责。

## **第二章 网站、新媒体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网站、新媒体是指以学院及内设机构、学院负责管理和指导的各类社团（包括学术团体）设立的网站、网络媒体等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QQ、移动客户端、网络视频、网络音频、数字报刊、电子杂志等）。

**第十一条** 开办网站、新媒体须填报《太原理工大学新媒体账号备案审批表》，经学院校园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第一个责任人签字同意加盖公章后，提交党委宣传部审批。任何个人不得以“太

理工大学”的名义在互联网上设立网站，也不得擅自以“太原理工大学”的名义发布信息。

第十二条 学院管理的网站需统一纳入学校的站群管理系统管理，保障网站安全。

第十三条 未经学院审批同意开通，并在学校审批备案的网站、新媒体平台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涉及学校事务、用于工作交流的微信群、QQ群等实行管理员（群主）负责制，纳入学院统一管理。严格实行实名制和建档登记制度，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群主对本群的发布内容负责，及时发现和删除有害信息，及时发现和清理危害群安全的成员。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书记为网站、新媒体的第一负责人，确保网站、新媒体平台安全，内容合法合规、导向正确。安排专管人员负责网站、新媒体的信息收集、整理、制作、发布及内容更新。

第十六条 网站要及时建设与更新，杜绝带“病”运行，杜绝“僵尸”网站。

第十七条 学院网站、新媒体的账号、名称、认证情况、后台主要负责人、维护方式发生变更或不再使用，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重新备案。不再使用的，应及时关闭。

第十八条 严格管理链接境外的新闻网站，不得随意链接来路不明的网站、国外网站，不得随意登载境外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站发布的信息。

第十九条 建立网络安全巡查制度。由学院各分管领导不定期不定时巡查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内容，一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条 建立应急处置制度。一旦发生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第一时间暂停平台运行，并同时上报校党委宣传部门和网络信息中心。待整改并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线。应急处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手段，甚至包括断网等。

### 第三章 横幅、海报、电子屏幕等校园宣传管理和 其他宣传媒介管理

第二十一条 横幅、海报、电子屏、宣传册等校园宣传应坚持“政治正确、因事宣传、内容合理、用语适当”的原则，反对乱挂滥贴、内容无度。

第二十二条 横幅、海报、电子屏、宣传册等校园宣传须根据学校要求在校党委宣传部、保卫部、后勤保障处等部门严格备案，严禁未经审批擅自挂贴和散发。

第二十三条 横幅、海报、电子屏、宣传册等校园宣传须在审批同意的时间、地点挂贴和散发。除学校重大事项需统一安排外，严禁在校园非指定宣传区域宣传。

第二十四条 基于学院有关内容制作的各类音像制品、视频、课程等须经严格的内容审查，经审核符合国家和地方、学校有关内容、形式审查的要求后方可发行发布。

## 第四章 信息发布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立信息资源发布审核制度。由学院统一管理的网站、新媒体平台，须实行逐级审查，归口管理，各部门分管领导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时效性、保密性、合法性负责。凡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不得上网。信息由统一的管理员发布，未经学院负责人允许和审批，不得越过管理员发布。

第二十六条 制定《航空航天学院网站管理办法》，严格网络信息上网程序，同步学院网站与其他新媒体平台共享信息。

## 第五章 组织架构与经费保障

第二十七条 成立航空航天学院校园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小组，层层负责和审核，保障信息安全。

1、宣传阵地第一责任人：党委书记

2、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学院其他分管领导

成 员：党政办、教科办、学工办（团委）工作人员，及其他教职工。

3、撰稿人：有信息发布需求的人员。

4、信息管理员：学院制定的对外联络人员，负责信息发布和宣传。

第二十八条 学院落实校园宣传阵地的建设和运维经费，保障阵地的正常运作、更新和可持续发展。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未涵盖之宣传媒介、手段的管理均参照本办法实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航空航天学院负责解释。